

教育界

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登記

1. 登記資格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B 條，如果你是下列指明職位的人士，你便符合資格登記：

指明職位	
(1)	香港大學校長
(2)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
(3)	香港科技大學校長
(4)	香港城市大學校長
(5)	香港理工大學校長
(6)	香港教育大學校長
(7)	香港浸會大學校長
(8)	嶺南大學校長
(9)	香港都會大學校長
(10)	香港樹仁大學校長
(11)	香港恒生大學校長
(12)	由天主教香港教區指明的職位
(13)	由保良局指明的職位
(14)	由香港聖公會指明的職位
(15)	由東華三院指明的職位
(16)	由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指明的職位

2. 注意事項

- (a) 若你為擔任上述指明職位的人士，可藉「**選舉委員會有關指明人士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新登記申請表**」(REO-EC(X2))提交登記申請。
- (b) 若你為擔任上述第(1)至(11)項指明職位的人士，但因下列原因而不符合登記資格：
 - (i) 你不符合或已喪失登記為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的資格；或

- (ii) 你是依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員、政府的首長級人員、政府的政務主任、政府的新聞主任、警務人員或任何其他以公職身分擔任指明職位的公務員；

則你的大學的校務委員會主席／校董會主席可登記成為此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請填寫「**選舉委員會有關指定人士／校務委員會主席／校董會主席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新登記申請表**」(REO-EC(X3))以作出登記。有關表格須同時由校長及校務委員會主席／校董會主席簽署作實；及

- (c) 每人只可以擔任一個指明職位的身份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更新於 2021 年 10 月